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 有關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提高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網與南海所訂立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網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所訂立之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南海補充協議

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新網與南海訂立南海補充協議，以提高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

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新網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以提高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海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劉女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擁有廣東大地電影院線82.49%股權，亦透過劉女士之聯繫人士大地傳奇實際控制廣東大地電影院線12.95%股權。此外，本公司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士于常海先生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過有關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南海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彼此互相關連，加上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性質類同，故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網與南海所訂立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網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所訂立之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南海補充協議

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新網與南海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南海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提高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新網同意向南海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訂約方將與南海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載有特定條款(包括年期、信息服務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之個別信息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將與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根據南海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總額之上限將由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6,0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經修訂南海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南海年度上限外，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並無超逾該公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

估計經修訂南海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網過往向南海集團提供信息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信息服務成本升幅；及(iii)考慮到新網推出新一代雲計算產品後南海集團對信息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

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新網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提高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新網同意向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訂約方將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載有特定條款(包括年期、信息服務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之個別信息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將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根據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交易總額之上限將由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2,1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經修訂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年度上限外，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約為310,000港元，並無超逾該公告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港元。

估計經修訂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新網過往向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集團提供信息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信息服務成本升幅；及(iii)考慮到新網推出新一代雲計算產品後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集團對信息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 **訂立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之原因以及裨益**

隨著全球技術革命的迅速發展，新網也在積極擴展各類雲應用及增值服務。於2017年1月，新網正式推出了自主獨立開發的新一代雲計算產品「箭頭雲」。傳統的信息服務已經不能滿足南海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之業務發展中對雲服務之需求。「箭頭雲」及其他雲產品的推出，可滿足南海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對雲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對於南海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預期對雲業務的需求增長，本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定年度上限。透過訂立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新網將可提高其盈利及賺取穩定收入。

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分別由新網與南海及新網與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南海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所規定年度上限；
2. 於訂立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息服務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確保購買價乃經參考於同期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位於服務提供地點之可資比較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現行購買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3. 經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信息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協議之條款後，新網管理層將檢查與南海集團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集團訂立之各信息產品及服務協議，確保購買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條款之條款訂立；
4.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否根據各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提供之信息服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條款以及相關上市規則。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 新網

新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網華通透過多份結構性協議實際控制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視為新網華通之附屬公司。新網華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網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在線直銷與遍佈中國之代理商渠道，面向全國中小企業開展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域名註冊、雲計算及協同通訊等雲服務，並積極拓展各類雲應用及增值服務。

### 南海

南海為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南海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透過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同時，南海集團拓展的新業務領域一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正在穩步開展。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5%。

###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大地電影院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電影發行（電影院線）；各類廣告之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電影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備之銷售、安裝及保養；電影放映技術服務；設備及場地租賃。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已取得國家廣電總局發出之跨省電影院線許可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海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劉女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擁有廣東大地電影院線82.49%股權，亦透過劉女士之聯繫人士大地傳奇實際控制廣東大地電影院線12.95%股權。此外，本公司董事于品海先生

之聯繫人士于常海先生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過有關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南海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彼此互相關連，加上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性質類同，故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南海補充協議及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南海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南海年度上限)。由於于品海先生於南海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南海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已批准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廣東大地電影院線年度上限)。由於劉女士於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于品海先生亦已於批准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